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7.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98.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支付总金额为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最高价为5.3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86,75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4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953%),刘志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98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6,450	0.39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刘志勇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988%。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刘志勇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志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刘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1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38.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 0.92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8.38元/股,最低价为28.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07,093.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雷琦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住所申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7150 6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3,74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4,2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其中3,044,26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厦门同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4%;黄治家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6%;刘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0%。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47,042股
持股比例	14.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7,042股

股东名称	黄治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853,220股
持股比例	2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53,220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74,260股
持股比例	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44,2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6%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治家
	黄治家	19,853,220	20.89%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黄淮	2,520,648	2.65%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合计	36,120,910	38.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818	2.00%	2023/7/25 - 2023/7/25	74.40-74.40	不适用
黄淮	729,351	0.77%	2023/5/29 - 2023/11/28	73.35-91.23	2023/5/6
刘健	709,784	0.75%	2023/5/29 - 2023/11/28	68.43-86.00	2023/5/6

注1:上述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注2:厦门同聚减持股份情况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因此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注3:因操作失误,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709,784股,超出计划减持数量9,784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91号)后,刘健先生已将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减持的9,784股全部购回。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治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承诺如下: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单位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如下: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6月0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06月0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7月02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3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